

法 院 公 告

张鹏飞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平与被告张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张鹏飞向原告黄平偿还货款本金 113367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113367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5%标准计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2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张鹏飞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0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）